

证券代码：002413

证券简称：雷科防务

公告编号：2017-043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戴斌、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峰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高立宁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015,283,355.50	3,732,686,723.21	7.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559,687,432.64	3,459,242,456.37	2.90%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56,702,532.32	22.85%	452,052,952.79	52.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5,613,483.79	24.28%	76,077,790.29	18.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3,841,396.63	22.56%	67,899,608.02	9.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7,133,045.91	14.18%	-242,728,730.04	-30.4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0%	0.07	16.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0%	0.07	16.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73%	0.03%	2.11%	-0.57%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134.2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103,832.9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900,276.0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199,900.81	
减：所得税影响额	890,496.0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32,197.23	
合计	8,178,182.27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3,58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江苏常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37%	290,773,335	0		
北京弘达伟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26%	58,032,000	58,032,000	质押	57,492,000
刘升	境内自然人	2.37%	26,147,692	26,147,692		
刘峰	境内自然人	2.06%	22,688,407	22,688,407	质押	15,680,000
北京理工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04%	22,530,691	0		
创金合信基金－招商银行－德丰杰新龙脉定鑫 65 号分级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2%	18,965,517	0		
毛二可	境内自然人	1.51%	16,695,242	16,695,242		
孟立坤	境内自然人	1.36%	15,005,442	15,005,442	质押	15,005,442
龙腾	境内自然人	1.28%	14,081,682	14,081,682	质押	7,280,000
曾涛	境内自然人	1.01%	11,130,159	11,130,159	质押	3,990,0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江苏常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90,773,335	人民币普通股	290,773,335			
北京理工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2,530,691	人民币普通股	22,530,691			
创金合信基金－招商银行－德丰杰新龙脉定鑫 65 号分	18,965,517	人民币普通股	18,965,517			

级资产管理计划			
北京理工创新高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	10,665,344	人民币普通股	10,665,34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0,210,860	人民币普通股	10,210,860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长安信托－长安投资 960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7,552,052	人民币普通股	7,552,052
申万菱信基金－光大银行－陕西省国际信托－陕国投 兴荣 3 号定向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7,241,379	人民币普通股	7,241,379
深圳福星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6,137,931	人民币普通股	6,137,931
#杨一新	5,734,400	人民币普通股	5,734,400
张道娥	4,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6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北京理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北京理工创新高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间中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间是否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关系。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上述股东中，股东杨一新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 5,501,400 股股份。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 资产负债表中有较大变动情况的项目及原因

单位：元

报表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88,324,648.02	286,517,998.57	-69.17%	主要用于支付军工产业基金北京国杰乾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3,000.00万元，子公司理工雷科收购博海创业股权款12,790.00万元，业务拓展支付货款所致。
应收票据	50,071,819.84	38,351,229.30	30.56%	主要是子公司理工雷科收到客户大额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账款	710,801,484.21	446,675,381.99	59.13%	主要为收入增长及本期将博海创业纳入合并范围，而去年同期不在合并范围内所致。
预付款项	93,565,280.37	31,928,983.59	193.04%	主要是本期支付供应商货款增加所致。
应收利息	-	1,170,111.78	-100.00%	主要系理财产品已到期结算所致。
存 货	397,758,337.93	217,218,083.03	83.11%	主要是业务增长及本期将博海创业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6,450,358.17	207,285,588.74	-96.89%	主要系赎回约20,000.00万元理财产品所致。
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	50,000,000.00	20,000,000.00	150.00%	主要系理工雷科等共同创立军工基金认缴款增加所致。
开发支出	13,916,710.50	9,601,085.86	44.95%	主要是本期将博海创业开发支出410.00万元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10,488,940.61	6,627,400.47	58.27%	主要是雷科防务北京分公司装修款。
短期借款	53,717,591.25	1,100,000.00	4783.42%	全部为子公司理工雷科使用银行授信补充流动资金所致。
应付票据	25,594,109.35	7,439,753.42	244.02%	主要是增加使用票据结算部分货款。
应付账款	209,009,934.65	102,210,795.94	104.49%	主要是业务增长及本期将博海创业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预收款项	48,014,015.08	12,593,336.74	281.27%	主要是业务开展客户支付启动费及本期将博海创业纳入合并范围，而去年同期不在合并范围内所致。
应交税费	8,376,870.75	38,438,349.82	-78.21%	主要是子公司理工雷科在本期缴纳上年度流转税以及子公司奇维科技在本期缴纳上年度所得税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2,406,031.15	1,512,296.31	59.10%	主要是本期将博海创业106.00万元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二) 利润表中有较大变动情况的项目及原因

单位：元

报表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452,052,952.79	295,911,912.31	52.77%	主要是业务增长及本期将子公司奇维科技、博海创业纳入合并范围，而去年同期奇维科技未全部合并、博海创业不在合并范围内所致。
营业成本	224,541,037.16	138,670,859.54	61.92%	主要是业务增长及本期将子公司奇维科技、博海创业纳入合并范围，而去年同期奇维科技未全部合并、博海创业不在合并范围内所致。
税金及附加	2,613,227.22	1,232,790.20	111.98%	主要受所得税汇算清缴、业务增长及子公司奇维科技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销售费用	14,843,640.40	8,208,557.64	80.83%	主要是业务增长及本期将子公司奇维科技、博海创业纳入合并范围，而去年同期奇维科技未全部合并、博海创业不在合并范围内所致。
管理费用	115,365,247.32	63,480,412.31	81.73%	主要是本期将子公司奇维科技、博海创业纳入合并范围，而去年同期奇维科技未全部合并、博海创业不在合并范围内以及子公司雷达技术研究院本期研发项目全面投入，而去年同期业务刚刚开展。
营业外收入	6,053,332.26	3,015,386.71	100.75%	主要是本期收到即征即退税款157.94万元，奇维科技收到高新技术基本建设100.00万元所致，博海创业收到政府拨款60.00万元。

(三) 现金流量表中有较大变动情况的项目及原因

单位：元

报表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2,728,730.04	-186,079,266.39	-30.44%	主要是业务增长及本期将子公司奇维科技、博海创业纳入合并范围，而去年同期奇维科技未全部合并、博海创业不在合并范围内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175,998.89	-1,017,748,476.42	95.76%	主要是本期有母公司购买和赎回理财产品，而去年同期只有支付收购成都爱科特70%股权全额转让款及母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556,584.98	645,183,193.57	86.58%	主要是上期有偿还借款，子公司理工雷科使用银行授信补充流动资金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公司全资子公司收购西安青石集成微系统有限公司 100% 股权及苏州博海创业微系统有限公司部分股权

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理工雷科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理工雷科”）于 2017 年 6 月 26 日与

黄勇先生、汪杰先生签订了《购买资产协议》，理工雷科以人民币现金 12,790 万元收购黄勇先生及汪杰先生合计持有的西安青石集成微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青石”）100%股权、黄勇先生持有的苏州博海创业微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海创业”）18.16%股权。鉴于西安青石除持有博海创业股权外无具体业务，上述西安青石 100%股权主要为西安青石持有的博海创业 33%股权。2017 年 8 月西安青石、博海创业分别完成相关股权转让的工商过户手续，西安青石 100%股权以及博海创业 18.16%的股权分别过户至理工雷科名下。本次收购完成后，理工雷科直接及间接持有博海创业 51.16%的股权。

2、2017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 2017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工作，公司最终向 383 名激励对象授予 946.4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 2017 年 6 月 5 日，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 2017 年 7 月 18 日，授予价格为 6.04 元/股。

3、公司注册资本变更

鉴于公司实施了 2017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109317.9134 万元变更为 110264.3134 万元，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8 日召开了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并于 2017 年 9 月 18 日完成了注册资本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领取了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4、第一大股东协议转让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

公司第一大股东江苏常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发集团”）于 2017 年 9 月 26 日与贵州外滩安防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外滩安防”）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常发集团以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雷科防务 10,000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9.07%）转让给贵州外滩安防。截止本公告日，上述股份尚未办理过户登记手续。

5、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韩周安先生拟减持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

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9 日收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韩周安先生《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韩周安先生拟计划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不超过 2,270,790 股股份，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21%。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韩周安先生尚未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公司全资子公司收购西安青石集成微系统有限公司 100%股权及苏州博海创业微系统有限公司部分股权	2017 年 08 月 09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7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	2017 年 07 月 14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注册资本变更	2017 年 09 月 09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第一大股东协议转让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	2017 年 09 月 28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韩周安先生拟减持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	2017 年 09 月 30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韩周安	股份限售承诺	1、本人以存放于共管账户的资金购买的雷科防务全部股份的数量，自全部股份购买完成后全部锁定，并按照 2016-2018 年业绩完成情况予以解锁，每年解除锁定股票数量为所购股票总股数的三分之一。2、解除锁定的条件如下：（1）、业绩承诺期内任一财务年度爱科特的经营累计业绩（即：以前各年累加业绩）达到业绩承诺要求，则本人购买的雷科防务股票在该年度审计报告或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将该年度及之前年度应解锁的股票解除锁定。（2）、业绩承诺期的财务年度的业绩未达到业绩承诺的，且加上之前年度超出部分仍未达到业绩承诺的，则该年的锁定股票不予解锁。（3）、如果根据 2018 年审计结果，三年累计净利润低于 12,800 万元，则 2018 年剩余股票解锁后，本人应向成都爱科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按照 $46,000 \text{ 万元} \div 12,800 \text{ 万元} \times (12,800 \text{ 万元} - 3 \text{ 年实际累计完成净利润})$ 公式计算出的数额用现金予以补偿。补偿时间为 2018 年审计报告或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	2016 年 02 月 16 日	3 年	履行中
	黄勇、汪杰	股份限售承诺	本人以交易价款购买的雷科防务全部股份的数量，自全部股份购买完成后全部锁定，并按照 2017-2019 年博海创业业绩完成情况予以解锁，每年解除锁定股票数量为所购	2017 年 08 月 18 日	3 年	履行中

			股票总股数的三分之一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刘峰;毛二可; 孟立坤;龙腾; 曾涛;曾大治; 张军;高立宁; 胡善清;赵保 军;刘伟;李阳; 任丽香;姚迪; 胡程;金烨;陈 亮;丁泽刚;唐 林波;刘海波; 陈禾;赵保国; 周辉;冷力强; 李健;战莹;杨 静;张磊;张静; 谢宜壮; 杨小 鹏;孙京平;王 长杰;杨柱;王 兵;罗伟慧;郭 红珠;刘泉华; 李枫;北京弘 达伟业投资 管理中心(有 限合伙);北京 雷科投资管 理中心(有限 合伙);北京科 雷投资管理 中心(有限合 伙);北京雷科 众投投资管 理中心(有限 合伙)	股份限售 承诺	1、自本次定向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本人将不转让本公司因雷科防务本次定向发行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2、自本次定向发行结束之日起, 由于雷科防务送红股, 转增股本等原因使得本人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 本公司承诺亦遵守上述约定。	2015年 06月26 日	3年	履行中
	毛二可;刘峰; 孟立坤;龙腾; 曾涛;曾大治; 张军;高立宁; 胡善清;赵保 军;刘伟;李阳; 任丽香;姚迪; 胡程;金烨;陈 亮;丁泽刚;唐 林波;刘海波; 陈禾;赵保国;	业绩承诺 及补偿安 排	理工雷科在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三个会计年度的业绩承诺期内各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预测数分别为 6,193.16 万元、7,795.55 万元和 9,634.42 万元, 累计承诺净利润为 23,623.13 万元。业绩补偿的原则为三年业绩承诺期累积补偿。即业绩承诺期结束后, 如目标公司在三年业绩承诺期内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累积实际净利润低于累积预测	2015年 01月05 日	3年	履行中

	周辉;冷力强; 李健;战莹;杨静; 张磊;张静; 谢宜壮; 杨小鹏; 孙京平;王长杰; 杨柱;王兵; 罗伟慧;郭红珠; 刘全华; 李枫		净利润的, 业绩承诺人一次性就三年累积实际净利润未达到三年累积预测净利润的部分所对应的股份数对雷科防务进行补偿。			
江苏常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黄小平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或影响的企业(除雷科防务外)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雷科防务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对于雷科防务及其控股子公司能够通过市场与独立第三方之间发生的交易, 将由雷科防务及其控股子公司与独立第三方进行。1、本公司(本人)控制或影响的企业(除雷科防务外)将严格避免向雷科防务及其控股子公司拆借、占用雷科防务及其控股子公司资金或采取由雷科防务及其控股子公司代垫款、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上市公司资金。2、对于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或影响的企业(除雷科防务外)与雷科防务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 均将严格遵守市场原则, 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原则, 公平合理地进行。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或影响的企业(除雷科防务外)与雷科防务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将依法签订协议, 履行合法程序,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雷科防务公司章程等公司治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3、本公司(本人)在雷科防务权力机构审议涉及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或影响的企业关联交易事项时主动将依法履行回避义务, 且交易须在有权机构	2015 年 10 月 09 日	长期	履行中

			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4、本公司（本人）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雷科防务及其控股子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如果因违反上述承诺导致雷科防务或其控股子公司损失的，雷科防务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损失由本公司（本人）承担赔偿责任。			
	江苏常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黄小平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以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从事与雷科防务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亦不会在中国境内通过投资、收购、联营、兼并、受托经营等方式从事与雷科防务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2、如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雷科防务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存在竞争，则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立即通知雷科防务及其控股子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渡于雷科防务及其控股子公司。3、本方若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给雷科防务及其相关方造成损失的，本方以现金方式全额承担该等损失。	2015 年 10 月 09 日	长期	履行中
	刘升	股份限售承诺	1、以持有奇维科技股份认购而取得的雷科防务全部股份的数量，自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在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业绩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前，以持有奇维科技股份认购而取得的雷科防务全部股份的数量不得转让；2、若奇维科技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累计实际净利润不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或者奇维科技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累计实际净利润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但已履行完毕业绩补偿义务，以持有奇维科技股份认购而取得的雷科防务股份扣除应补偿股份（若有）的剩余股份数量的	2016 年 08 月 04 日	4 年	履行中

		50%，自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后可以解禁；3、若奇维科技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2019 年累计实际净利润不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或者奇维科技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2019 年累计实际净利润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但已履行完毕业绩补偿义务，以持有奇维科技股份认购而取得的雷科防务剩余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四十八个月后可以解禁。				
	乔华;罗军;刘晓东;杨哲;喻淑姝;王友群;孟庆飏;周丽娟;崔建杰;杨丰波;何健;李喜军;王勇;程亚龙;刘向;许翰杰;刘亚军;王丽刚;张玉东;高翔;刘金莲;刘宁;乔艳;王文宇;廉小虎;乔花妮;侯红艳;谭旭升;李一凡	股份限售承诺	以持有奇维科技股份认购而取得的雷科防务全部股份的数量，自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在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业绩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前，以持有奇维科技股份认购而取得的雷科防务全部股份的数量不得转让。	2016 年 08 月 04 日	3 年	履行中
	刘升;乔华;罗军;刘晓东;杨哲;孟庆飏;周丽娟;崔建杰;王勇;杨丰波;何健;程亚龙;刘向;许翰杰;刘亚军;王丽刚;张玉东;高翔;刘金莲;刘宁;乔艳;王文宇;廉小虎;乔花妮;侯红艳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以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从事与雷科防务、奇维科技及雷科防务其他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亦不会在中国境内通过投资、收购、联营、兼并、受托经营等方式从事与雷科防务、奇维科技及雷科防务其他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2、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雷科防务、奇维科技及雷科防务其他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存在竞争，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立即通知雷科防务、奇维科技及雷科防务其他控股子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渡于雷科防务、奇	2016 年 02 月 04 日	长期	履行中

			维科技及雷科防务其他控股子公司。3、本人若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给雷科防务及其相关方造成损失的，本人以现金方式全额承担该等损失。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福星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本次认购的雷科防务股票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2016 年 08 月 04 日	1 年	履行完毕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江苏常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公司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雷科防务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雷科防务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2）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如出售与雷科防务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资产、业务或权益，雷科防务均享有优先购买权；本公司保证在出售或转让有关资产或业务时给予雷科防务的条件与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向任何独立第三人提供的条件相当；（3）本公司签署本承诺书的行为已取得本公司权力机关的同意，亦已取得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权力机关的同意，因而本公司签署本承诺书的行为代表本公司和本公司控制的企业真实意思；（4）本承诺书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本公司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雷科防务造成的	2008 年 07 月 25 日	长期	履行中

			全部经济损失。本公司在不再持有股份公司 5% 及以上股份前，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分红承诺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 10%，且任意三个连续会计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2012 年 08 月 01 日	长期	履行中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四、对 2017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7 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7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10.00%	至	50.00%
2017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11584.41	至	15,796.92
201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0,531.28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公司主营业务稳步发展。奇维科技于 2016 年 7 月纳入公司合并范围，同时苏州博海于 2017 年 8 月纳入合并范围，对公司业绩有所贡献。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7 年 07 月 17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 2017 年 7 月 18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17 年 09 月 06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 2017 年 9 月 6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戴斌

2017 年 10 月 30 日